



## 兼任教師交通費申請表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兼任教師交通費紀錄表

填報日期:

科系		科目	
授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面授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面授課程(每月一次)		

			往		返		記		錄		
年	月	日	起訖地點		交通工具 (勾記)		金額(元)	收據 件數	備註		
			起點	訖點	飛機	其他					
			↔								
			↔								
			↔								
			↔								
			↔								
			↔								
			↔								
			↔								
			↔								
合							計				

說明：1. 本表最遲請於最後乙次面授後，一星期內提出。  
 2. 高雄縣市外，乘坐飛機者，請檢附收據實報實銷，除此之外，以自強號車票計，免附收據；交通費於學期末總結算。  
 3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影印。

兼任教師簽名	學系	教務處	人事室	會計室	校長